

2023年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精选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甲方办公大楼的绿化养护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办公大楼绿化养护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绿化养护项目名称

x办公大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绿化养护项目范围

属于甲方管理的x办公大楼所属绿化的维护，绿化面积总计12278 m²

三、绿化养护管理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

1.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xx年 11月 15日至 20xx 年 11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2. 绿化养护费用计算方法：

(注：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为9.79元/m²年)。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即： 元/季，每季工作完成后的次月初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首次维护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分步骤对所有绿篱、花灌木草坪进行一次全面的修剪、除杂草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时间由乙方按园林绿化养护规律进行。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对绿化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性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 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水电和工具设备材料用房。
4. 负责绿地内已有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
5. 提供绿化废弃垃圾堆放点。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服务。

2.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 主要绿化养护内容为：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地质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3—5次，草坪修剪4—5次)。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及要求做到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5) 防冻：冬季要对植物进行防冻措施，防止植物冻坏。

(6) 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4. 绿化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防治病虫害时人员农药中毒事故。如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由乙方自负。

5. 非乙方施工或操作引起绿地损坏，由甲方落实修复费用，乙方进行修复。

八、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2. 绿篱要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3. 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残叶、无枯枝等。

4. 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5. 造型植物应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6.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额，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未经双方协议单方终止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绿化养护费用总价50%的违约金外，另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

十、纠纷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辖区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有其他绿化改造或施工项目，费用另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以修订本合同或者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路、公路号上赛场闲置土地(约130亩)和镇村码头土地约50亩, 经甲方投资后作露天堆场租给乙方使用(按实际丈量的面积计算)。

一、甲方承租上赛场的场地和码头总面积约180亩(按实际丈量为准)亩, 现将场地平整、围墙砌筑完成后的该场地租给乙方使用, 作为钢材堆场、车辆的周转。

二、时间: 20年三月一日起, 租期为伍年。

三、租金付款方式: 场地及码头面积按均价万元/亩。付款方式分一年一付, 采用先付后用的原则, 如乙方逾期不支付,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四、码头场地围墙建造, 场地平整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到位, 甲方必须要在3月底完成, 水电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合法使用场地及经营，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工伤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理。乙方保证场地内外的公共卫生整洁、治安稳定、消防设备齐全，费用乙方自理。

六、甲方考虑到乙方经营的持续性，合同期满如国家及上赛场不征用该地块和上赛场继续履行和我公司续约合同的情况下，优先租给乙方使用，租金递增与上赛场一致。

七、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国家规划征用该地块时，甲方提前90天通知乙方清场，如有补偿部分，双方按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进行分配补偿款。

八、甲方的投入乙方必须爱惜和保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合同期满做到完好无损。

九、甲方租给乙方该地块使用，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如和其它客户交换场地使用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视作有效，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正搭建任何建筑。确实需要建筑，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得到上赛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擅自乱建，后果乙方自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并应用书面报告，双方保留存档，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与嘉定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上赛场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三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建造的上海文洋大厦(下称大厦或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所

1、甲方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033号，由a楼、b楼及二栋楼之间的裙房组成，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甲方现已取得沪房地长字(20xx)第013115号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已经具备出租条件，房地产权证复印件系本合同附件一。

2、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位于a楼(b层室。根据测绘部门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的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二)。前述租赁房屋部位、租赁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非经双方一致认可不得变更。

3、甲方房屋现已委托上海申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并提供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自愿接受其物业管理。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办理房屋书面交接书之日，与物业公司建立物业管理关系，并承诺遵守《上海文洋大厦用户手册》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同时向乙方一并提供前述所述《手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第二条：房屋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房屋为钢混结构，甲方在订立本合同前已经向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前已对租赁房屋现场进行查验并予以确认，符合了出租和安全使用房屋的基本条件(租赁区域内设备设施配置及装修完成状况，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装修标准、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使用范围、条件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加以约定)。该附件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向甲方归还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3、甲方按房屋装修、设施现状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用途仅作及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述约定用途。

2、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进行转租、转让、交由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同使用。

3、若乙方在租赁房屋中登记注册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更，则乙方应在上述变更发生之日14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逾期不通知或乙方的前述变更损害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期为，自月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房屋交付

- 1、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是乙方向甲方设置的质物，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担保。
- 2、乙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内(或支票交付形式)。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如系外币的，则在支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中间价格计算。
- 3、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后应向出具收款凭证(财务收据)。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换房屋的具体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由甲方在1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4、乙方结欠甲方租金、物业公司物业管理费、电费或因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甲方抵扣乙方租赁保证金后，乙方需在抵扣后10天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

第六条：装修期、租金

- 1、甲方为支持乙方对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审批手续，同意给予乙方 天装修期，装修期自本租赁合同约定的终止日前 天起算，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装修期间的租金。
- 2、租金自月日起算，每日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租金为□b号楼标准层人民币 元，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年租

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依次类推至本合同期满。

3、租金为先付后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的5天内向甲方先行支付三个月首期租金，从第二期起的下期租金，乙方应在每期租金第三月未的10天前向甲方支付。

4、乙方应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内(或支票交付形式)。乙方支付租金如系外币的，则在支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中间价格计算。

5、甲方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

第七条：物业管理费、装修管理费及车位费

1、甲方房屋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20元(大写：贰拾元人民币)。乙方同意按前述收费标准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合同履行期间物业管理费调整收费标准的，则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2、物业管理费先付后用，乙方应在甲方交房日先支付三个月物业管理费，从第四月起每月在1日前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乙方应根据物业公司的收费通知明细，在收到物业公司发出的收费通知后的10天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3、乙方在甲方装修期间应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4、甲方物业配有地下车库和地面停车位，车位租赁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车位租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五)。

第八条：其他费用

1、乙方如需在甲方房屋中安装通讯设施的，应自行以自己的名义向电信部门申请并自行交纳通讯费用。

2、乙方使用租赁单元的水费已经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再另行收取。

3、乙方使用租赁单元所发生的室内电费由物业公司根据当月抄表数按实收取，租赁房屋内使用的空调电费根据大金空调的智能管理器所反映的用电量作为计算收费依据，双方同意电费单价为 元/度(租赁期间供电单位调整电价的，则按调价后单价执行)。乙方还应自行承担因添加、撤除房屋设备设施而发生的安装和使用费用(包括电费、额外空调设备等费用)。

4、乙方应在收到物业公司的收费明细通知后的10天内支付上述费用。

第九条：房屋装修及维修

1、乙方可对租赁单元自行进行内部装修(b楼精装标准层除外，仅限于房屋隔断、墙面粉刷、铺设简易地板、室内地面布线等)。甲方要求乙方装修时应以不破坏房屋的基本格局和功能为前提，乙方装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文洋大厦用户手册》规定和要求，并接受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否则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装修，并消除影响、进行修复、赔偿损失。因乙方违反有关装修规定和要求，经甲方或物业公司告知后7天不予纠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的商誉受到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和赔偿。

2、乙方的装修方案需征得物业公司的书面批准，乙方在取得物业公司的批准后方可对租赁单元进行装修施工。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履行对房屋及房屋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责任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保证房屋、房屋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乙方发现甲方房屋及设备设施自然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设备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拒绝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甲方需对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应尽量减少因检查、养护对乙方的影响。当甲方需对其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紧急维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在房屋装修时不得在房屋中另行增设各类设备设施，包括在房屋外立面、房屋过道、房屋大门、室外平台及广场等区域以及房屋内临窗玻璃悬挂广告标牌或企业招牌等。如需在房屋内临窗玻璃悬挂窗帘，应按照甲方统一标准进行。

7、乙方应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搞好门前环境卫生、确保经营安全，自觉服从物业公司对于房屋装修等的统一管理。

8、甲方或物业公司因对房屋进行保养、维护、或因卫生、防盗、消防、救护或其他管理上的需要，有权进入乙方使用房屋进行检查、维护，但需事先通知乙方。如遇到危及人身或大厦使用紧急情况时，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即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但甲方或物业公司应于事后向乙方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房屋返还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

2、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当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归还房屋。

3、乙方在归还甲方房屋时，应向甲方和物业公司交还由甲方和物业提供的一切物品，交还的物品应该完好无损，且应将租赁单元中内非由甲方和物业公司提供的一切物品(包括房屋内装修)全部搬走(拆除)，并将租赁房屋恢复成入驻前原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视为归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内容归还甲方房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自行对房屋进行恢复原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恢复原状期间，乙方应按归还房屋时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在乙方向甲方归还房屋后，房屋中一切存放的物品(包括乙方在房屋中的内装修)视为乙方遗弃物品，乙方同意由甲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理，不再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甲方处理的物品涉及他人财产，则由乙方自行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迟延向甲方归还房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占用期间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甲方同时还有权停止向乙方占用房屋供应水、电、提供空调等服务。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交付的房屋因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乙方有证据证明租赁单元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乙方未征得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租给第三方的。

、乙方在装修(或使用房屋)中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时间达二十天的。

3、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被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上海文洋大厦用户手册》、或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过错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切断房屋水电供应，空调服务或其他一切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解除本合同时六个月的租金标准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据实进行赔偿。

2、因甲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乙方在房屋中的装修价值进行评估，在减扣已经履行合租赁同期限折旧后，由甲方对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残值给予补偿。

3、租赁期间，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并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自逾期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电费等，应按逾期额以每日比例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

5、因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在房屋中增设设备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房屋恢复成入驻前原貌及赔偿损失。

6、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主张结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外，还有权同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

7、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损坏甲方房屋或房屋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8、当乙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因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出现不可抗力或非合同双方任何过错及责任的。

2、甲方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养护或因抢修故障而引起甲方大厦内水、电、空调等暂停使用、供应不足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

3、因政府发布禁令、法令、紧急状态、管制、戒严或因政府规划原因、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拆迁范围动迁、因政府有关机构对房屋区域的行政区划、道路名称、大厦的门牌编号进行变更、或因不属甲方原因出现的其他等情况。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所涉的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即生效。

2、如乙方在房屋中登记注册企业的，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15天内将企业营业执照注销或迁移。乙方不注销或不迁移该企业登记注册地点的，应按其租赁单元面积及租金标准承担3倍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包括乙方客户停放车辆的，应服从物业公司的统一安排及管理，并支付停车车位费和管理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注明的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同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本合同约定双方的法定住址即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天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仍按本合同注明的法定地址为有效发出。对方一经发出即为送达，但发出方应提供相关发出的凭证。

8、如乙方需向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甲方应协同完成。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登

记费等，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9、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约定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四

康城广大业主阁下，各商家、摆摊者：

深圳市xxx有限公司自20xx年6月24日进驻康城小区以来，在广大康城业主的鼎力支持下，利用7月1日正式接管前这短短六天，熟悉小区区域分布，查验小区设施设备、清洁、绿化现状，逐步解决部分小区众多长时间存在的各类问题。

如大堂和部分楼道照明的恢复、水箱浮球阀更换、房屋漏水渗水的查验、业主报修、给排水的应急处理、配电设施的查验和在建违建的叫停、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等等。

但诸如车辆乱停乱放、占道或占用公共部位经营、天台和地库违规住人、黑车横行、建筑垃圾偷倒堆放、楼道大堂臭气熏天等一系列问题难题还需在康城广大业主阁下，各商家、摆摊者支持配合下逐步逐项解决。

当前，应广大业主的强烈要求，为规范上海xxx小区公共秩序和维护公共环境整洁，经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康城业主委员会，深圳市xxxx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上海康城综合治理办公室、上海市闵行区公安分局莘松派出所共同研究决定，从20xx年7月8日起。

凡是在小区内利用各门店进行经营的商家，请自觉遵守小区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将相关物品商品摆放在店面以外的公共部位，并搞好店面门前的清洁卫生，对已存在和利小区公共部位摆摊设点的商家、摆摊者，接到本通知后请尽快退出小区。

20xx年7月8日前为自我纠正和整改期限，逾期(20xx年7月8日)不自觉纠正和整改者要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通知。

20xx年7月4日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洗车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洗车房经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洗车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洗车房面积120平方米位于清原客运站院内西侧(西大门)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洗车房租赁期共三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洗车房仅作为经营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洗车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及其它费用支付方式

- 1、该洗车房第一年年租金为 12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第二年年租金为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第三年租金为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 2、洗车房租金支付方式如下：自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120xx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并同时交纳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待合同到期后，洗车房验收完毕返给乙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3、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一次租金，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定之日交纳。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应提前一个月交纳。甲方收款后提供给乙方收款凭证。
-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卫生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金额按乙方实际使用水表数、电表数和自来水、电业部门规定价格计费，每月30日前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 1、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

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其室内相连设施的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3、租赁期间，乙方的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按照清原县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和劝告。

4、乙方在使用期间，车内及棚内严禁吸烟，不得放贵重物品，应保管好自己在洗车房内的所有物品，如发生丢失、偷盗、抢劫、火灾等其它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洗车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洗车房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协议。因国家政策和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添置对洗

车房有影响的设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可移动装修物乙方带走，不可移动装修物乙方应保持原样无偿留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洗车房或所提供洗车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甲方未尽洗车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洗车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洗车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洗车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洗车房结构。

(3)损坏承租洗车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洗车房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洗车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不交付租金1个月以上；

(7)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1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 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

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洗车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洗车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洗车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要进行赔偿。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予以赔偿。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返还多交租赁费。

3、如乙方确需退房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人民币贰个月房租。

4、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洗车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洗车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洗车房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洗车房租金累计 个月以上的。

5、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6、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车辆辽d06888[]辽d62589[]辽d62595[]辽d62590每月义务清洗 次，并达到乙方经营时清洁车辆的标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小汽车洗车服务合同篇六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商业日益繁荣，人民生活

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小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汽车消费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具有活力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由于城市硬件建设不完善，停车管理体制不健全等原因，城市“乱停车”的问题也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发展而日益凸现。一些车辆的随处乱停放，也给我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不少麻烦。

人们为什么会乱停放车辆呢？对此问题，我进行了认真的调查。

调查：

我利用空闲时间，采用实地走访观察的方法对乱停车辆的现象进行了调查。下面是某一天对乱停车辆的调查结果：某小学放学时门口，乱停车辆无数；某大型超市门口，乱停车辆无数；某菜市场一段长约500米的道路，乱停车辆无数；某生活区内，乱停车辆无数；某饭店门口，乱停车辆20辆。

这些车辆有的停放在人行道上，有的停放在交通要道上，不但影响人们正常的通行，还极易造成交通拥堵及事故。

分析：

2、乱停放车辆最多的地方依次是：大型超市门口、菜市场门口、饭店门口、学校门口、生活区内的道路等。

3、乱停车辆的现象在一天中的某个时间段内比较集中，例如学校门口乱停车多集中在学生上学放学前后半个小时内、菜市场门口多集中在下班时间，而超市多集中在晚上等。

4、乱停车现象在没有交通警察执勤的地方会更普遍更严重。

结论：

车辆乱停放的主要原因：

- 1、人们自觉遵守及维护公共场所良好秩序的意识不高，只想为了自己方便，是造成车辆乱停放的主要原因。比如有些家长接送孩子，为了自己孩子方便而把车停在学校门口，造成学校门口车辆拥堵，学生出入不便。
- 2、停车位置太小，满足不了大量车辆停放要求。比如某超市门口，因停车场地狭小，经常车满为患，以至于许多车辆都停放在门口的马路上。
- 3、交通警察监督管理不到位。比如某交通主干道两侧人行道上经常违规停放车辆，影响人们通行，而交通警察并没有及时的进行制止和有效管理。

建议：

- 1、加强对人们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提高人们的整体公共道德水平，培养全民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使人们都能自觉遵守并维护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公共生活环境。
-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乱停车的要及时制止，必要时进行适当处罚。强化管理、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使违规驾驶员充分意识到不能随意乱停车。
- 3、加强停车场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管理配置。针对城市停车泊位供给不足的情况，应在现有的公共设施基础上开辟出新的停车场位。对一些经常车满为患的地方，应扩建停车场地，以满足人们正常停车需求。